

宁波市社会信用条例

(2022年12月23日宁波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23年3月31日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

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4号

《宁波市社会信用条例》已报经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3月31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4月11日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信用信息管理
- 第三章 信用信息应用
- 第四章 信用主体权益保护
- 第五章 促进与监管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社会信用管理，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高全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行政区域内社会信用信息管理和应用、信用主体权益保护、行业促进等信用体系建设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法律、行政法规和省的地方性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社会信用，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以下统称信用主体)，在社会和经济活动中履行法定义务或者约定义务的状况。

社会信用信息，是指可用于反映信用主体信用状况的客观数据和资料，包括公共信用信息和市场信用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是指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公共管理机构)等在履行法定职责、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获取的信用信息。

市场信用信息，是指信用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会)以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等在生产经营和社会服务活动中产生、获取的信用信息。

信用服务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从事信用风险识别、管理的专业服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征信、信用调查和评估、信用评级、信用咨询、信用担保、信用保险、信用培训等机构。

第四条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应当遵循政府推动、社会共建、统筹规划、依法实施、奖惩结合、强化应用的原则。

社会信用信息的认定、记录、应用、修复及其管理活动，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及时、准确的原则，不得侵犯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处理社会信用信息，涉及自然人信息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五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统筹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的协调机制，督促有关部门推进本系统、本领域诚信建设。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建立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制度，负责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推动建立社会信用技术规范，组织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等。

第六条 市和区(县、市)发展和改革部门是社会信用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

市社会信用主管部门所属的市信用工作机构负责信用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维护和运行，承担全市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处理等日常管理服务工作，并按照规定接收、处理市场信用信息。

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规定职责，推进本系统、本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管理工作。

第七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完善政务信用记录、政务失信约束和问责机制。

司法机关应当加强司法公信建设，推进司法公开，严格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第八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诚信宣传教育，将按照规划开展的信用示范创建和诚信典型培育宣传融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营造诚信社会氛围。

【紧接第1版①】中越双方要秉持“十六字”方针和“四好”精神，巩固政治互信、加强团结合作、妥善管控分歧、共同应对风险挑战，推动构建致力于人类和平与进步事业的中越命运共同体。要坚持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武装，牢牢把握这一强大政治优势，深化交流互鉴，筑牢思想防线，携手推进社会主义事业。要坚持以人为本，完善发展战略和项目对接，推进设施联通和民心相通，加强传统友好教育，为两国关系长远发展夯实民意基础。要全力巩固党的执政安全、维护国家稳定和发展，坚守致力于人类和平与进步事业的远大理想，加强在国际事务中的团结合作，坚决反对霸权主义和阵营对抗，守护好地区和和平与发展红利，携手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张梅梅首先转达阮富仲总书记、武文赏国家主席对习近平总书记、国家主席的亲切问候，衷心感谢习近平总书记的亲切会见。张氏梅表示，热烈祝贺中共二十大和全国两会胜利召开，热

烈祝贺习近平总书记全票当选中国国家主席、中央军委委员，坚信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中国人民必将圆满完成中共二十大提出的各项目标，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越共中央总书记阮富仲在中共二十大闭幕后即成功访华，同习近平总书记就新时期越中关系发展达成重要共识，为两国全面战略合作注入强劲动力。越南始终将发展对华友好合作作为对外政策的头等优先，始终坚持一个中国政策，坚定支持中国的统一大业。越方愿同中方落实好两党最高领导人重要共识，坚持按照“十六字”方针和“四好”精神，密切两党高层交往，推进“两廊一圈”和共建“一带一路”对接合作，促进两党两国关系和社会主义事业不断发展。越方坚定支持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重大全球倡议，支持中方举办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希同中方加强地区和国际合作，促进地区和世界和平发展。

蔡奇、王毅参加会见。

【紧接第1版②】突出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通过集中培训的方式，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体系、核心要义、实践要求，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更加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为精彩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域样板的崭新篇章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紧接第1版③】全面提升城市营商环境品牌竞争力、影响力、美誉度。要树牢系统观，确保整体推进、一体贯通。优化提升营商环境，是一项系统工程，必须全市统筹、上下贯通、系统推进。“三个一号工程”内核相通、机制相连、体系相融，要以“一号改革工程”撬动“一号发展工程”“一号开放工程”，把发展数字经济、“地瓜经济”遇到的堵点、难点、痛点，作为营商环境综合改革的发力点，作为营商环境综合改革的发力点、突破口，强化制度性、政策性、协同性、集成性，放大数字经济倍增效应、营商环境聚合效应、“地瓜经济”

第三章 信用信息应用

第十九条 市社会信用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每年度编制信用信息政务应用清单，并向社会公布。

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信用信息政务应用清单，在政府采购、行政许可、公共资源交易、资质等级评定、财政资金支持、评奖评优等工作中，通过市信用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依法查询使用信用信息或

者信用报告。

第二十条 公共管理机构可以根据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行政许可、公共资源交易、资质等级评定、财政资金和项目支持、评奖评优等方面，对信用状况良好的信用主体采取激励措施。

第二十一条 鼓励市场主体在进行生产经营、交易谈判等经济活动中参考使用信用信息，对信用状况良好的信用主体采取给予优惠或者便利、增加交易机会等措施。

第二十二条 失信惩戒措施实行清单制管理。本市对失信主体的失信惩戒或适用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和省、市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

市社会信用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组织编制适用于本市的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在信用宁波网站公开。

第二十三条 制定本市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应当依据本市的地方性法规有关规定，列明惩戒措施内容、适用情形、实施依据和实施主体等内容。

本市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应当限定在下列范围内：

(一)进行约谈告诫；

(二)在办理行政许可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限制其享受信用承诺、容缺受理等便利化措施；

(三)在公共资源交易中，给予信用减分、降低信用等级；

(四)在日常监管中，列为重点监管对象，按照规定增加监管频次；

(五)限制参加政府组织的评优评先活动；

(六)本市地方性法规规定的其他惩戒措施。

拟定本市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草案，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对意见存在较大分歧或者可能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应当组织专家论证、评估。属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适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有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公共管理机构应当依据失信惩戒措施清单确定的惩戒措施，根据信用主体失信行为的性质和严重程度，遵循合法、关联、比例原则给予轻重适度的惩戒。

禁止在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以外增设惩戒措施，扩大惩戒对象范围或者在法定惩戒标准上加重惩戒。

第二十五条 社会信用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信用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信用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会)和其他企事业单位提供自身的市场信用信息。

第二十六条 行业主管部门可以基于行业监管的相关数据和信息，结合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制定指标体系和评价模型，开展行业信用评价，并以行业信用评价等为依据，实行分级分类监管，落实行业监管责任。

行业信用指标体系、评价模型和评价结果等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七条 公共管理机构存

在政务失信记录的，应当依法追究相应的主体责任，并按照规定取消其参加各类评优评先的资格；对存在政务失信记录的工作人员，应当按照相关规定采取限制评优评先等处理措施。

第二十八条 行业协会(商会)可以按照行业标准、行业规定和约定，视情节轻重，对失信会员及其主要负责人实行行业内警示、通报批评、降低会员级别、取消会员资格等惩戒措施。

第二十九条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应当根据国家规定，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发起与响应机制，确定诚信典型，推送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督促有关部门、单位依法依规采取相应措施，实施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

社会信用主管部门应当探索与其他城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合作，加强信用产品互认、信用经济发展、诚信建设经验等方面的交流，推进信用信息共享、信用标准统一和信用联合奖惩。

第四章 信用主体权益保护

第三十条 信用主体有权知晓其信用档案内的信用信息及其来源、采集依据、应用、变动理由等情况。

市信用工作机构应当通过信用宁波网站、移动终端、自助服务终端、服务窗口等途径，为信用主体查询信用信息提供便利。

信用主体查询自身非公开信用信息的，应当提供有效身份证明。信用主体查询其他信用主体非公开信用信息的，应当同时提供被查询信用主体的书面同意证明，并按照约定的用途使用信息；未经被查询信用主体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信用主体有权要求屏蔽其推送至市信用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市场信用信息和自身的表彰奖励、志愿服务、见义勇为、慈善捐赠等信用信息。

市信用工作机构应当自信用主体要求屏蔽其信用信息的申请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完成屏蔽处理。

第三十二条 信用主体认为信用信息存在错误、遗漏或者已经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保存期限以及不符合失信条件而被记入信用档案的，可以向市信用工作机构、信用信息提供单位提出异议申请。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应当建立健全公共信用信息异议处理制度。公共信用信息的保存年限、查询、披露、异议处理，依照《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被公共管理机构认定为失信行为的信用主体具有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等情形的，可以向信用信息认定单位、市信用工作机构提出修复申请；符合国家和省信用修复有关规定的，信用信息认定单位应当作出信用修复决定。市信用工作机构根据信用修复决定删除失信信息或者对修复情况予以标注。

信用主体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不适用前款规定。严重失信名单移出的具体条件、程序以及救济措施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社会信用主管部门、信用信息机构、公共管理机构、信用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会)和其他企事业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信用信息平台数据以及信用信息记录、归集、共享、应用等各环节安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篡改、泄露、窃取信用信息，禁止非法

提供、披露、使用和买卖信用信息。

第三十五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要求，制定相关政策措施，促进征信和信用调查、评估、评级、咨询、担保、培训等信用服务行业发展。

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管理工作的需要，委托信用服务机构提供定制化的信用产品和信用服务。

第三十六条 鼓励和支持本市高等院校等教育机构加强信用服务相关专业学科建设和学术研究，引进高层次人才培养，为信用服务行业提供专业人才支撑。

第三十七条 鼓励信用服务机构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信用产品和服务，拓展应用市场和服务范围。信用服务机构提供信用服务时，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信用主体接受关联业务。

第三十八条 市信用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依托市公共数据平台，归集、处理、应用本市公共信用信息和市场主体自愿提供的市场信用信息，并提供查询服务。

市信用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应当与全国、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互联互通，并按照公共数据管理的规定与市有关部门、单位和区(县、市)相关信息系统协同共享。

鼓励信用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会)和其他企事业单位等在不涉及国家秘密、不损害公共利益，且取得信用主体的书面授权后，依法向市信用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共享市场信用信息。书面授权应当明确市场信用信息的使用范围和方式。

信用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会)和其他企事业单位等依法申请查询公共信用信息的，市信用工作机构应当依法提供便利。

第三十九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对公共管理机构政务诚信建设以及落实行业信用建设管理职责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实施诚信建设考核评价，将诚信建设考核评价作为政府及部门目标责任考核的重要内容，并依法接受监督。市人民政府定期发布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白皮书。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行业、领域、区域信用监测预警机制，开展行业监测和信用状况评估，并根据监测评估结果开展社会治理、防范和化解社会信用风险和其他区域性、系统性风险。

12345政务服务热线统一受理有关社会信用工作的咨询、投诉举报，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及时处理。

第四十条 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建立健全行业公约，将诚信作为行业公约的重要内容，通过开展信用承诺、信用培训、诚信宣传、诚信倡议等活动，引导本行业增强依法诚信经营意识，提升行业公信力。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和省的地方性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二条 社会信用主管部门、公共管理机构、信用信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按照规定履行信用信息报送、认定、归集、应用等职责的；

(二)非法提供、披露、使用和买卖信用信息的；

(三)篡改、伪造、泄露和窃取信用信息的；

(四)未按照规定办理信用主体申请查询、异议处理、信用修复等事项的；

(五)违法执行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行为。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

思想根基，突出“弄通”深化学思践悟、

突出“做实”推动知行合一，以新境界奋进新征程；要在专业训练中，聚焦发展所需强本领、聚焦群众所盼强本领、聚焦风险所在强本领，以真本领抓出真业绩；要在实践锻炼中学，“四不两直”察实情，“抢时争速”谋实招，“说到做到”问实效，以硬作风扛起重担当，真正从新思想中汲取智慧力量。

第一感受，探索建立市场主体直接评价营商环境的制度体系，增强我市营商环境的市场敏感性和适应力。要及时回应企业诉求，结合主题教育，大兴调查研究，深度挖掘企业反映问题的政策性、制度性、机制性障碍，通过改革推动问题破解从“一件事”向“一类事”全面迭代，坚决杜绝“征求意见满天飞、调查深度跑地跑、解决问题一个零”现象。要倾情关心群众所需，下大力整治办事“推绕拖”，决策“翻烧饼”、执法“中梗阻”等群众反映集中的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问题，让合法合规合理的诉求条件有着落、事事有回应。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篡改、泄露、窃取信用信息，禁止非法

第五章 促进与监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篡改、泄露、窃取信用信息，禁止非法

提供、披露、使用和买卖信用信息。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篡改、泄露、窃取信用信息，禁止非法

提供、披露、使用和买卖信用信息。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篡改、泄露、窃取信用信息，禁止非法

提供、披露、使用和买卖信用信息。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篡改、泄露、窃取信用信息，禁止非法

提供、披露、使用和买卖信用信息。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篡改、泄露、窃取信用信息，禁止非法

提供、披露、使用和买卖信用信息。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篡改、泄露、窃取信用信息，禁止非法

提供、披露、使用和买卖信用信息。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篡改、泄露、窃取信用信息，禁止非法

提供、披露、使用和买卖信用信息。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篡改、泄露、窃取信用信息，禁止非法

提供、披露、使用和买卖信用信息。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篡改、泄露、窃取信用信息，禁止非法

提供、披露、使用和买卖信用信息。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篡改、泄露、窃取信用信息，禁止非法

提供、披露、使用和买卖信用信息。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篡改、泄露、窃取信用信息，禁止非法

提供、披露、使用和买卖信用信息。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篡改、泄露、窃取信用信息，禁止非法

提供、披露、使用和买卖信用信息。